

山东省平阴县人民法院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示

为严格规范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程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平阴县人民法院拟对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领款人	发放金额 (元)	发放事由	承办人及联系方式
(2025)鲁0124执恢51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阴县支行	郭玉玲	刘玉桂	31296元	房屋买受人刘玉桂为被执行人郭玉玲垫付了其本人应支付的房产交易税费，在房产拍卖款内予以扣留并发放。	曹文举 87855597 87883989

公示期为三天，自发出本公示之日起起算，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对本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由平阴县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平阴县人民法院将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案款。

